

**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**  
**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洪滉祐院長

記錄：簡麗純

出席者：陳榮治主任、陳思翰主任、古國隆主任、連振昌主任、林裕淵主任  
章定遠主任（郭煌政老師代）、徐超明主任、陳榮洪主任

列席者：陳瑞彰特別助理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貳、報告事項：**

- 一、本院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舉辦 102 學年度院合唱比賽，由本院系學會會長聯誼會承辦，各系大一學生組隊參加，結果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奪得第一名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二名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第三名。
- 二、本院校長與院、系主管座談時間更改至 10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，地點：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。依據秘書室通知，請主管務必親自出席座談會並作簡報，簡報內容請精簡扼要、不超過 4 頁為原則，含院系所 SWOT 分析、如何發展特色、突破目前困境及提高對外競爭力等內涵，時間以 3-5 分鐘為限。
- 三、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3 月 20 日及 25 日郵電通知（附件 1，P1-8）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排課作業配合辦理事項：
  - （一）申請新開課程，需檢附中英文版教學大綱、開課教師相關經歷和著作證明，並經系、院及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才可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協調開課。
  - （二）現有課程部分，請各系確認 103 學年度各系不承認作為通識教育之科目（確定後不再調整更動）。此資料請於 3 月 31 日前送院彙整。
  - （三）大一和大二時段在排課規劃主要開設核心課程，如需加開多元課程，建議以大三時段為考量。
  - （四）為讓同學能順利於大一~大三修畢通識學分，請系所之專業課程排課時參考通識課程時段，以避免衝堂。（附件 1，P8）

- (五) 俾利學生選讀，請教師儘量能到其他各院及校區上課。
- (六) 102 學年度各學院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，據以作為開課之參考。(103 學年度各院系通識課程不承認之名單如有變更，會再另行通知各學院。) (附件 1, P7)
- (七) 通識課程請依照「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及多元課程表」所列課程開課，支援通識教師開課務必選擇表列之核心及多元課程名稱。(附件 1, P3)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支援通教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推薦案，提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3 月 25 日郵電通知，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支援 16 門核心課程，2 門多元課程 (附件 2, P9-11)，以及進修部課程 8 門核心課程及 3 門多元課程 (附件 3, P12-13)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支援通識課程如下：

系所	核心課程數	多元課程數	進修部核心課程	進修部多元課程	課程數(合計)	備註
應數系	1	1	0	0	2	
電物系	2	1	0	0	3	
應化系	1	2	0	0	3	
生機系	1	1	0	1	2	
土木系	0	4	0	0	4	
資工系	8	2	2	0	12	
電機系	2	0	0	0	2	
機械系	0	3	0	0	3	
小計	15	14	2	1	31	

決議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分配開課數如下表

系所	核心 課程數	多元 課程數	進修部 核心課程	進修部 多元課程	課程數 (合計)	備註
應數系	1	0	0	0	1	
電物系	2	0	0	0	2	
應化系	1	0	0	0	1	
生機系	0	0	0	1	1	
土木系	0	1	0	0	1	
資工系	7	1	2	0	10	
電機系	2	0	0	0	2	
機械系	0	3	0	0	3	
小計	13	5	2	1	21	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3 至 5 月應繳薪津代金院系所攤提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討論決定，短期臨時約用聘任之身心障礙或原住民人員置於院辦協助院務，所需支付就業代金，以院支 1/2，未進用足額之系所支 1/2 計算。
- 二、本院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進用 1 名身心障礙人員。
- 三、人事室檢送 103 年 3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數未足額進用應繳額度補助費統計表(附件 4，P14-15)，本院現仍有 1 名原住民員額未禁用足額。
- 四、已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薪津代金，每月 27,277 元，3-5 月份共計 81,831 元(附件 5，P16)。經試算，院、系應繳 3 月至 5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薪津代金詳如附件 6，P17。
- 五、往後此身心障礙人員薪津代金提繳依本案決議辦理，不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50 分。